

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华润医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落实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润博雅生物）发展战略，有效控制创新项目前期风险，储备优质战略项目资源，提升公司中长期持续发展与盈利能力，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华润医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普通合伙人华润医药科技（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暂定名称为：华润医药(成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华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等 10 家有限合伙人共同设立华润（成都）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核准名为准，原暂定名称为：华润医药(成都)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基金或该基金】。该基金规模为 10 亿元人民币，深圳市华润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为该基金管理人。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总额 6,000 万元人民币，持有该基金 6% 的财产份额，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参与设立华润医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2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与参与本基金的其他合伙人共同签署了《华润（成都）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本次签订的《合伙协议》与公司 2025 年 7 月 18 日披露的合伙协议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保持主业稳健发展的同时，布局创新领域，为公司未来发展进行优质项目的储备和孵化，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产生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优化公司的战略布局，提高优质资源获取与配置能力，丰富投资手段和工具。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出资参与设立该基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所占该基金份额为6%，不构成控制及重大影响，不会新增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三）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1、该基金待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并于中基协备案后，方可开展对外投资活动，实施过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该基金采取分步出资方式，除成都润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暂定名称为：成都润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各合伙人根据拟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和实际资金需求分步出资到位，如各合伙人未能按执行合伙人通知的金额和比例履行出资义务，则可能影响基金的后续募集以及对外投资计划的实施。

2、该基金所投资的项目也可能存在程度不等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预期投资收益不能实现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及其他风险。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以公司出资额为限。

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的运作管理情况，积极防范和控制潜在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